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7,500万元，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额度为98,400万元，后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7,5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3,7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20,000万元，其他类交易3,800万元。

（二）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即中再生资源及其

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8,4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56,7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40,900万元，其他类交易800万元。

二、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分别追加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万元、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500万元，交易内容均为采购原料。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此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中再生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2,5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8,7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20,000万元，其他类交易3,800万元；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中再资源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04,9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63,2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40,900万元，其他类交易8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

1.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如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2.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如奎

注册资本：28,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8层

(二)关联关系

1.中再生持有本公司 358,891,0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25.8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再生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4,667,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7.54%，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刘宏春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财务总监。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追加预计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中再生、中再生资源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追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追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系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上述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